

# 池州市教育局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文件

池教办〔2017〕218号

## 关于印发《池州市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经发处、财政局、社保局，开发区管委会人社局、财政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池州市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池州市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实施意见》（池办发[2015]28号）精神，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保障我市残疾人接受教育，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和各级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有关要求，按照“精准识别、精准资助，发展特教、保障权利”的工作思路，以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和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为根本任务，加快残疾人奔小康步伐。

## 二、目标任务

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给予残疾学生生活困难补助。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规模，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

## 三、工作措施

### 1、建立和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

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中职学校一、二年级、普通高中就读的，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公办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就读的，全部享受免学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全部享受免学杂费、免国家课程教科书费和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以上学生资助所需经费，按现行规定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按

比例分担。

## 2、建立残疾学生生活困难补助制度。

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以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的残疾家庭子女，在享受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待遇的基础上，给予生活困难补助，自池办发〔2015〕28号文件发布起执行。其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供给渠道由市、县区财政解决；全日制高校大学生（含大专生）每人每年补助 1500 元，所需经费按规定由省级财政解决。

## 3、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承担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含普校特教班、随班就读学生）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 6000 元，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日常维修、教学设备添置等的基本需要。所需经费按现行规定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 4、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坚持特殊教育由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加大特殊教育投入，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按特殊教育学校（班）建设标准和办学规模，建设必要的校舍，满足特殊教育教学、实训、生活和办公用房需要；按各类残疾学生教学需要，配备必要的教学专业设备，并逐步满足信息化、现代化的教学需要；按特殊教育编制标准，逐步配齐特殊教育学校师资，加强师资的专业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优良、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不得拒绝招收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并支持其完成学业。

#### 5、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特殊教育领域。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办特殊教育机构、招收残疾学生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是人生公平的起点。发展特殊教育、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内容。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也是当前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家庭增收工作落实到位。教育、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使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2、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保障残疾人教育的职责，足额安排有关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使用。

3、严格受助对象的认定。本方案中残疾人是指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的人员。教育部门及有关学校要加强残疾人资助对象的审核，建立残疾人资助档案和信息，确保残疾人资助不遗不漏。

4、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宣传好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残疾

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等，让每个残疾人家庭、每个残疾人、每所学校都了解有关政策，掌握有关措施。

5、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此项工作列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确保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